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

114 學年度「新進團員(兼任輔導員、儲備團員)」甄選辦理期程說明

一、配合事項:

- (一)請各分團召集學校依甄選期程辦理，以掌握辦理時效。
- (二)請各分團召集學校於 3 月 10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公務填報，無甄選需求者亦須填寫。
- (三)請分團召集學校甄選複試完畢，當日需於國教輔導團網頁公告第 1 次通過名單及尚餘缺額 (3 月 10 日前於公務填報提出需求為限)，並進行第 2 次甄選作業。
- (四)請分團召集學校於第 2 次甄選後 2 日內將所有新進團員名單函報本局，錄取教師之「服務學校同意書」留存分團召集學校備查。

二、辦理期程:

項目	辦理內容	辦理時間	備註
1	需求調查	3/10(一)前	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公務填報，無甄選需求者亦須填寫。
2	公告甄選簡章	3/14(五)前	簡章公告並函知各校。
3	第 1 次甄選時間	報名:3/31(一)~4/11(五)	1.由各分團召集學校負責收件，書面初審後，電話通知第二階段複試。
4		複試:4/14(一)~4/25(五)	2.各分團於國教輔導團網頁公告第 1 次通過名單。第 2 次甄選後尚有缺額，即進行第 2 次甄選。
5	第 2 次甄選時間	報名:4/28(一)~5/2(五)	1.由各分團召集學校負責收件，書面初審後，電話通知第 2 階段複試。
6		甄試:5/5(一)~5/9(五)	2.請各分團於第 2 次甄選後 2 日內將新進名單函報本局，錄取教師之「服務學校同意書」及「推薦報名表」留存各分團備查。
7.	名單簽准公告	5/16(五)前	彙整個分團新進團員名單簽准公告，教育局於輔導團總網、教育局電子公文公告，並另函知各召集學校及錄取者所屬學校。